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26號

原告 陳弘謐
潘黎睿
陳怡靜
被告 黃淑娟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法官 楊惠芬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戴筑芸